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652號

原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訴訟代理人 李裕吉

蔣德宏

參加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張涵瑜

黃良俊

被告 林謚竣(原名：林茂盛)

林王秀鑾

林雪鳳

兼上 3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茂雄

被告 林春旭

林春鈴

林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林雪美未受合法通知，且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09年11月23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、主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皆為無償行為之相關事證。

01 (二)、陳報系爭遺產中由被告林茂雄繼承之環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2 投資新臺幣(下同) 200萬元(下稱系爭投資);由林王秀
03 鑾繼承之彰化銀行存款14萬 9,425元(下稱系爭彰化銀行存
04 款);由被告林雪美繼承之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存款27萬
05 7,212元(下稱系爭第一銀行存款)及板信商業銀行存款6,4
06 20元、1萬 7,075元(下稱系爭板信商銀存款)(見本院卷第
07 351頁)自106年12月11日後之處分情形。

08 四、被告應於109年11月23日前提出書狀,說明下列事項,並將
09 繕本逕送對造:

10 (一)、就原告109年10月8日民事訴之追加狀、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
11 (本院卷第343至357頁),有何意見?

12 (二)、陳報系爭遺產中由被告林茂雄繼承之系爭投資200萬元;由
13 林王秀鑾繼承之系爭彰銀存款14萬 9,425元;由被告林雪美
14 繼承之系爭第一銀行存款27萬 7,212元及系爭板信商銀存款
15 6,420元、1萬 7,075元(見本院卷第351頁)自106年12月11
16 日後之處分情形。

17 (三)、陳報被告林雪鳳、被告林謚竣未繼承任何遺產之原因。

18 (四)、陳報被告林謚竣對被繼承人林守負有債務或因營業而受有財
19 產贈與之相關事證。

20 (五)、陳報被告林雪鳳、被告林雪美、被告林謚竣、被告林茂雄、
21 被告林春旭及被告林春鈴自106年12月11日迄今對被告林王
22 秀鑾之扶養情形。

23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6 法 官 吳孟竹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30 書記官 呂亞馨